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海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海鹏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王海鹏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海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鹏通过北京联芯八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025%的股份。王海鹏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海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旷炎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

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旷炎军先生简历

旷炎军，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

2006年8月至2011年9月，历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文化主管、办公室秘书、团委副书记等职务；2011年9月至2023年7月，历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职务；现任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旷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